证券简称：*ST 新文　　证券代码：300336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93.4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623.0192万股的15.00%，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为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及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2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具体含义
新文化、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核心目的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向实控人、管理层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从而激励核心人员并进一步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以实现公司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及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上述两位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具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为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及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张赛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赛美女士对于改变公司现状及制定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参与本激励计划，主要考虑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亦可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张赛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93.4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623.0192万股的15.00%，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人，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赛美	中国	董事长	8,465.42	70.00%	10.50%
何君琦	中国	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	3,628.04	30.00%	4.50%
合计			12,093.46	100.00%	15.00%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及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生效。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2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6.1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4.8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2.0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1.53%。

三、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是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障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且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管理层持股比例，彰显实控人及管理层维护上市公司、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决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有效地将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紧密地绑定在一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亏50%； 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亏75%； 2、2022-2023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2.3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减亏”比例=（考核年度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10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60>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进一步彰显实控人及管理层维护上市公司的决心，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长期持久的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根据当前实际需求选取净利润及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是评价公司是否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指标。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指标，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广大股东带来更高效、更长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9月1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2,093.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2年9月14日收盘价为1.8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5.72%、24.9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0月底授予，则2022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093.46	4,884.37	589.61	3,172.51	1,122.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可有效地将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紧密地绑定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长期稳定提升发挥更加积极的正向作用。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行政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序良俗、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需根据公司要求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可按照返聘岗位的要求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但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 则

一、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周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9,667,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1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9,146,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2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21,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21,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覃国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43,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7,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8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43,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7,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8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覃国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以及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共14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92,216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等相关公告。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148,557股减少至179,556,34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592,2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关于债权申报、债务清偿及提供相应担保事宜，请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9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周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0755-86936239

邮箱：ir@genvict.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怡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怡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周怡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号码：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周怡女士简历

周怡，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法学专业本科。曾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久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睿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日，周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怡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周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8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

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指定，由陈艳女士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3,145,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2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12,33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6,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34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133,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6,41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1%；反对12,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9%；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善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08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2,71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2%；反对12,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9%；弃权4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刘晶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6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9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18号

3、联系人：陶瑾

4、联系电话：0755-26988558

5、联系传真：0755-26988600

6、邮政编码：518057

7、电子邮箱：office@biokangtai.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